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5日以书面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间苯二酚等产品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、深化落实战略布局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凤凰实业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9,450万元投资建设间苯二酚等产品项目，建设期为1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间苯二酚等产品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